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互相交換邮件和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  
双方以巩固和發展两国間邮政联络之願望，决定訂立交換邮件和包  
裹的协定，为实现此目的委派下列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委派：李 强 苏幼农 孟貴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委派：R·A·包包夫 A·S·  
馬林尼奇

上列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特議定如下：

## 第一章 总 綱

###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建立平  
常与挂号邮件，普通与保价包裹及保价信件之正常直达与过境交換。

二、該交換应以海陆空三种路綫实现之，邮运路綫由締約双方  
同意規定之，如有改变应即时互相通知。

### 第 二 条

直达邮路寄遞邮件和包裹及其有关文件，均应装入邮袋，为寄

遞郵件和包裹所用之郵袋應當結實，沒有破綻，并由內縫好。開拆後之空袋應隨第一班郵件退回原寄郵政交換局，并登記于清單上。

### 第 三 條

一、經過締約雙方領土轉遞之郵件和包裹，只限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有通郵關係之國家。

二、其他國家之郵件和包裹，凡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保證經過其國土轉遞者，締約國雙方應將此等國家之名單互相通知。

### 第 四 條

開始和停止交換郵件之時間，以及締約雙方郵政在國境交換郵件之日期和時刻，由締約雙方郵政總局互相同意規定之。

## 第二章 郵件及保價信函

### 第 五 條

郵件包括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以及各種印刷品（警者文件在內）與貨樣等。

### 第 六 條

一、締約雙方為交換郵件建立下列交換局：

（甲）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方面：莫斯科、佛拉吉沃斯托克（海參威）、赤塔、阿拉木圖、塔什干。

（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北京、天津、上海、哈爾濱、迪化、疏附、塔城、伊犁。

二、交換郵件在下列邊境交換站舉行：

（甲）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方面：佛拉吉沃斯托克（海參威）、格羅德柯沃車站（四站）、奧特波爾、巴赫特、霍爾果斯（蘇境）、伊爾克斯塘（蘇境）。

(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天津、上海、綏芬河車站、滿洲里車站、塔城(秋古卡克)、伊爾克斯塘(華境)、霍爾果斯(華境)。

三、航空交換局和交換站由締約雙方同意規定之。

四、郵件交換局和交換站在必要時經締約雙方同意得改變之。

## 第七條

一、裝掛號郵件及保價信函之郵袋應封扎結實，用火漆印或鉛印封口，并用紅色簽條標明地址，火漆或鉛上之戳印應很明顯。

二、在郵袋之簽條上應注明發寄和投遞地點以及該批郵袋之編號與發寄日期（加蓋日戳）。

三、裝平常郵件之郵袋無論直達或過境者，均須用與掛號郵件相同之辦法封裝，但應用其他顏色（白色或藍色）簽條，余與上同。

## 第八條

一、由一方交換局向對方交換局發寄郵件應當編號，一年改換一次，并須登記在清單及掛號清單上。

二、締約雙方交換局應注意使郵件按期順編號次序到達，如未按期順編號次序到達，收方應立即以驗証執據通知對方交換局。如驗証執據發出後該項郵件到達，收方交換局亦應立即以驗証執據通知對方注銷。

三、寄方交換局收到對方驗証執據後，必須認真沿途查驗之。

## 第九條

一、由一國寄至另一國之郵袋應附有總清單，上面注明接收局名和袋數：掛號袋數（附有紅色簽條者），平常郵件袋數（附有其他顏色簽條者）及總袋數。

二、雙方郵局交換郵件時，對附有紅色簽條之郵袋須詳細考查其外形及封志。

三、附有其他顏色簽條（紅色簽條者除外）之郵袋，則按總數

收轉之。

所有交換郵袋，不論何種顏色簽條者，其數目均應與總清單數目完全符合。

## 第十條

一、郵袋移交不應有破損，但如發現破損，收方不得作為拒收理由。

在交換站交方人員應將破損之郵袋裝入另一新袋中，並將破袋原簽條所注之各項，轉錄於新簽條上。

二、應在重裝之郵袋簽條上及總清單之該袋號碼後面，注明該袋在何處重裝。雙方交接人員須簽字為証，並蓋日戳。

## 第十一條

一、收方交換局在查驗收到郵件時，若發現與總清單不符，如郵件缺少或破損，應作一驗証執據或說明書，隨第一班郵件用掛號寄給對方交換局。

## 第十二條

一、保價信函最高保價額不得超過一千元法郎。

二、保價信函內不得裝應納關稅之物品。

三、保價信函之保價額應用本國之本位幣注明，但須由寄件人或寄件機關按當日牌價折成金法郎。

## 第十三條

一、保價信函應另裝小型郵袋，用火漆戳封固，並用VD—3號單式注明。

二、裝保價信函之小型郵袋應裝在掛號郵件郵袋內，或裝入專用之安全郵袋內。

## 第十四條

一、關於航空郵件之運費，應按其实际重量計算。

二、邮政局对寄件人負有以下責任：

如遺失保价信件，須按其所保价值賠償之。

如遺失挂号信件，則賠償二十五金法郎。

三、除本協定規定者外，其他一切問題，如关于收發交接，过境邮件之運費以及其他費用，遺失、抽窃、損毀挂号信件及保价信件之賠償等，由双方邮政总局用信函洽商之。

### 第三章 包 裹

#### 第十五条

一、为交換包裹，双方規定交換局如下：

(甲)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莫斯科、佛拉吉沃斯托克（海参威）、塔什干、阿拉木圖。

(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哈尔滨、天津、上海、迪化、塔城、伊犁、疏附。

二、交換包裹在下列边境交換站实行之：

(甲)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佛拉吉沃斯托克（海参威）、格罗德柯沃車站（四站）、奥特波尔、巴赫特、霍尔果斯（苏境）、伊尔克斯塘（苏境）。

(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天津、上海、滿洲里車站、綏芬河、霍尔果斯（华境）、伊尔克斯塘（华境）、塔城。

三、包裹交換局交換站在必要时經双方同意得改变之。

#### 第十六条

一、双方交換包裹之重量私人以十公斤为限，机关及企業以二十公斤为限，保价額以一千金法郎为限，經過締約国双方国土之过境包裹重量以十公斤为限。

二、双方交换包裹之尺寸任何一边不得超过一百五十生的，其长度及长度以外之最大横周合计不得超过三百生的。

三、包裹保价不得超过其本身之实际价值，保价以本国货币为标准注明，由寄件人或寄件机关按当日牌价折成金法郎。

四、本条第一第二两项规定之包裹重量、尺寸，及保价额，缔约双方有权改变，但须取得同意。

五、关于交接包裹手续，以及禁止或特许出入口之邮件，在不违背本协定范围内依照本国法令及章程办理之。

六、装包裹之外袋及木箱须能保障所装物品之完整及安全，此种外袋及木箱须用一样质地和结实之布料或木板制造之。保价包裹如装在木箱内，外面须用同质与结实之布包好。

七、缔约双方不准交换之包裹：

(甲)重量、尺寸、保价超过本条第一第二两项所规定之包裹。

(乙)封装不合规定之包裹。

(丙)快遞包裹。

(丁)代收貨价包裹。

(戊)过大包裹。

(己)寄件人已預納关税之包裹。

##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允许过境之包裹亦应遵守上列各项之规定，如第三方面另有规定并更为严格者，则按其规定办理之。

##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有权根据其本国章程限制收寄包裹之办法和内容，但此种限制须随时通知对方。

##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形，双方有权在任何地方暂时停止收寄包裹，但该方

邮政总局应立即通知对方邮政总局，如情况紧急，并须用电报通知。

## 第二十条

一、寄件人应交清邮费，邮费系指凡参加寄递邮政应得之总数。

二、缔约双方应收之终端费规定如下：

(甲)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应收之终端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部份互寄之包裹每件：

重量不逾五公斤者	二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四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六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八金法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欧洲部份互寄之包裹每件：

重量不逾五公斤者	四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八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十二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十六金法郎。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收之终端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及北京、天津、上海、迪化、疏附、塔城、伊犁等交换局就地投递互寄之包裹每件：

重量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五·二五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列各

地以外之其他地方互寄之包裹每件：

重量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一〇・五〇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一四・〇〇金法郎。

三、陆路过境費規定如下：

(甲)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

(一) 不装袋者：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部份之包裹每件：

重五公斤以下 四金法郎。

重十公斤以下 八金法郎。

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及欧洲部份之包裹每件：

重五公斤以下 六金法郎。

重十公斤以下 十二金法郎。

經西伯利亚鐵路之包裹每件：

重五公斤以下 八金法郎。

重十公斤以下 十六金法郎。

(二) 装袋者：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部份之包裹，每公斤（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連袋計算，下同）〇・八〇金法郎。

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及欧洲部份每公斤一・二〇金法郎。

經西伯利亚鐵路每公斤一・六〇金法郎。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 不装袋者：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部份之包裹每件：



重五公斤以下 一·七五金法郎。

重十公斤以下 三·五〇金法郎。

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及其他部份之包裹每件：

重五公斤以下 三·五〇金法郎。

重十公斤以下 七·〇〇金法郎。

(二)装袋者：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部份之包裹每公斤(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連袋計算，下同)〇·三五金法郎。

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及其他部份之包裹每公斤〇·七〇金法郎。

四、除上述外，締約双方有权收海運費，但每件不得超过五十生丁。

五、締約双方交換之保价包裹之保价費每三〇〇金法郎(或三〇〇金法郎以下)不得超过五〇生丁，其中五生丁归投遞方，如由海路則十生丁归運輸者。

六、發寄邮政有向寄件人收取手續費之权，但此項手續費每件不得超过五〇生丁。

七、寄达邮政有权向收件人收取代办海关手續費，但不得超过八〇生丁。

此外还可按国内規定收投遞費，但不得超过四〇生丁，于投遞时收清。

八、关于航空邮費由締約双方以后洽商規定之。

九、本条規定之各种費用須双方邮政总局協商同意始能改变之。

## 第二十一条

寄件人須在發遞单背面注明——如無法投遞时如何办理，注明如下：

- 甲、請將該包裹立即退回；
- 乙、請將該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 丙、請將該包裹投交或改寄另一收件人；
- 丁、請將該包裹作為拋棄辦理；
- 戊、請以包裹無法投遞通知書通知寄件人。

## 第二十二條

在包裹發遞單存根反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

## 第二十三條

一、如包裹未交到及無法投遞時，而寄件人又未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注明，則不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方面，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均須至少保存兩個月（收到之日不算），過期退回原寄方交換局，但不預先通知。

二、如寄件人要求將無法投遞情事向其通知者，則保存期限，應自投遞局發出通知之日起算至少兩個月。

三、退包裹時寄件人應付給收包裹一方郵政以退回費，或改寄費，存棧費，和辦理海關手續費，以及其他各種費用，均按締約雙方郵政章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包裹退回或改寄第三國時，除郵政費用外，關稅以及其他各種非郵政費用均不收取，中蘇兩方相同。

## 第二十五條

如過境包裹外袋已破損到如不重裝即不能前進時，經轉郵政即應重裝之，因此有權向下一郵政收取五十生丁重裝費，該費由投遞郵政向收件人收取之，如包裹退回原寄郵政時，則重裝費向寄件人收取。兩締約國間之直達包裹雙方亦有權應用上列辦法。

如有重裝情事須寫明於特別證件內，並隨包裹清單一并寄發。

## 第二十六条

每包裹应有發遞单及报稅清单各三份用俄文或中文，并附法文譯文。

## 第二十七条

如包裹內装有禁止入口和过境物品，但如报稅清单業已写明，則該包裹不得沒收，应退回原寄国，但上列規定不包括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鴉片，嗎啡，高根之类，或生物等等。上例物品按締約双方国内邮政章程处理之。

## 第二十八条

一、双方邮政对寄件人应負遺失抽窃及損毀之責，其賠償办法如下：

普通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	十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十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二十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四十金法郎。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五十五金法郎。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七十金法郎。

但保价包裹則按其保价賠償之。

二、上項賠款由原寄邮政按市价折合以本国貨幣賠償之。

三、如締約之一方代替締約之另一方賠款，于得到通知后两月內（自通知寄發之日起）付还。

四、如因包裹遺失、消灭、損毀或抽窃而賠償时，寄件人有权索回第二十条所規定之各种費用，除該条第五、第六兩項所規定者外。

五、締約双方邮政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發生之情形，如遺失、損毀、抽窃等，則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九条

关于交換包裹，本協定未規定者，締約雙方可用公函洽商規定之。

## 第四章 結 算

### 第三十條

一、包裹賬目應按月造具月報，並互相取得同意。

二、在承認每季最後一月之賬目後，立即由得款郵政制定一季之賬單，其中指出該季應付之差額，並將賬單兩份寄交付款方郵政，後者審核後，將簽字承認之一份寄回得款方。

三、付款方自得到每季帳單之日起，應在六周內將賬單審核完畢，並將應付之款付清，如六周之內尚未付清，則應自六周後起，按年利百分之五生息。

四、每季應付之差額用金法郎為標準，由付款方經過得款方首都之銀行以同等價值之該國貨幣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法清償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協定採用之貨幣單位為等於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為三十一分之十格蘭姆，其成色為百分之九十。

## 第五章 其他條款

### 第三十二條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按照郵件和包裹將來之發展和需要，經雙方同意修改或補充之。

一切業務文件採用法文。

### 第三十三條

本協定自一九五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無限制，但締約之任何一方如願廢除，則應于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本協定即可作廢。

### 第三十四條

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郵電人民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所簽訂關於包裹之協定作廢。

上列一切均由雙方全權代表在本協定上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一九五零年二月七日于莫斯科訂立。本協定共兩份，每份均有中文俄文，兩種文字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郵電部全權代表

李 强

(簽字)

蘇 幼 农

(簽字)

孟 貴 民

(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郵電部全權代表

包 包 夫

(簽字)

馬林尼奇

(簽字)